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2]37 号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计算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积极性，对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进行客观公正地考核，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考核管理规定》（武船院党发【2012】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采用量化积分制，根据科研工作成果的类型与等级进行量化计分。

第二章 考核周期与考核对象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周期与专业技术职务的聘期一致；考核范围为受聘学院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距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除外。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第四条 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完成相应的基本工作量，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级与岗位属性，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年基本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如【表1】。

【表1】：年基本科研工作量表（单位：分）

专业技术职级 人员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2	3	4	5	6	7	8	9	10	11、12
专任教师	专业课教师	90	80	70	60	55	50	45	40		20
	公共基础课教师	72	64	56	48	44	40	36	32		16
兼职教师及其他人员		54	48	42	36	33	30	27	24		12
说明	当年调入学院不足半年，科研工作量不考核；工伤、产假、病假，按照离岗时间减免相应的基本工作量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认定范围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范围

1. 在公开法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学术交流论文和文艺作品；
2. 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等著作；
3. 公开出版的高职教材（含教辅）和校本教材；
4. 各级各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
5.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6. 各级各类教学与科研成果奖项目、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
7. 知识产权权属为学院或个人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成果；
8. 经学院研究确定可计入奖励分值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条件

列入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范围的科研成果项目，必须在产权页或相应位置标明“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字样（中外文），其选题方向应与学院设置的学科专业或岗位职能相近。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项目及标准

第七条 学术论文

各级各类学术论文按照论文发表的刊物等级或学术交流会议的层次及影响力，分别计分，具体标准如【表2】。

【表2】：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 (分/篇)
原刊与会议论文	1	《科学》、《自然》	2000
	2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500
	3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全国性工作会议交流	80
	4	中文核心期刊；国家级一级学会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国家级党报、全国性行业报理论版；省委、省政府工作会议交流	60
	5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50
	6	一般公开期刊、国家级二级学会或省级一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省级党报理论版、省厅工作会议交流	40
	7	内部期刊、省级二级学会及以下交流论文	20
	8	校内交流论文	10
研究咨询报告	9	为中央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国家政策性刊物（含内刊）转发	140
	10	为省级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省级政策性刊物（含内刊）转发	100
	11	为地市级政府、省厅采纳或领导批示、地市级政策性刊物（含内刊）转发	80
转载、索引论文 (增加)	12	国际与国内权威检索系统（SCI、EI、SSCI、ISTP、ISSHP等）转载、索引	80
	13	《新华文摘》、《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转载	60
	14	《新华文摘》、《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要点摘编或要文索引、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的国家级专业网站转载	40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当年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值计分； (2) 在公开发行人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且属于理论性研究文章； (3) 在各类各级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相应正刊级别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4) 列入计分范围的报纸、刊物均为国家新闻出版主管机构批准的合法出版物，未标识与原刊物不同刊号的各类增刊、专辑均为非法出版物，不予计分； (5)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以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参考名录最新版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	---

第八条 著作与教材

由法定出版社印刷出版或校内编印的各类著作与教材，按照其类型及影响力，分别计分，具体标准如【表 3】。

【表 3】：著作与教材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分/万字)
著作	1	学术专著	8
	2	编著、译著、工具书等	5
	3	科普类书籍	3
教材	4	国家级规划高职教材	6
	5	省市级或行业规划高职教材	4
	6	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3
	7	公开出版培训教材，辅助教材等	2
	8	院内自编教材	2
说明	(1) 国家级或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在现有计分标准基础上增加 2 分/万字； (2) 合著著作与教材，按各自实际承担的字数计分； (3) 著作与教材的主编与主审，分别按照相关项目总分的 20%，10% 给予主编或主审分，多主编或主审由第一主编或主审予以分配，或按分配系数对主编分或主审分进行分配； (4) 再版或重印的著作、教材不计分。		

第九条 科研项目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等级或获取经费的比例给予不同分数，具体计分标准如【表4】。

【表4】：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分/年.项）			
			规划	重点	一般	指导
纵向课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450	300	240	160
	2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哲社办、教育规划办项目	300	240	200	140
	3	省级科技攻关、省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20	180	150	100
	4	省级社科联、哲社办、省级行政部门、全国一级学（协）会项目	120	100	80	60
	5	全国二级学会、全国职业教育教指委	100	80	70	50
	6	省级一级学会项目、省级职业教育教指委项目	90	70	60	40
	7	省级二级学会项目、院级研究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	80	60	40	30
横向课题	8	技术合作研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10分/每万元			
	9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调研报告项目	10分/每万元			
	10	技术成果转让、推广应用项目	5分/每万元			
说明		（1）厅局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决策调研等项目视同同级重点项目；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各类纵向项目，按照上述项目的相关等级降低一个级别计分； （2）所有研究项目完成项目任务结题后一次性计分；同一课题从不同渠道立项，按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3）根据学院发展需要，由学院确定的指令性项目可列为院级规划项目，科研处确认的委托项目视同院级重点或一般项目； （4）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按实际可支配金额计算分值。				

第十条 科研成果

由国家法定机构（含国家权力机构、事业法人）组织评选的各级各类研究成果奖，按照其类型及影响力分别计分，具体标准如【表5】。

【表5】：研究成果奖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分/项）			
			获奖等级			
			一	二	三	四
科学技术类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	2000	1500	1000	500

		奖、科技进步奖				
	2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200	1000	800	300
社会科学类	3	国家级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	2000	1500	1000	500
	4	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200	1000	800	300
	5	院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00	80	60	40
教育研究 (项目)类	6	国家级教育研究成果奖	120	100	80	60
	7	省级教育研究成果奖	100	80	60	40
	8	院级教育研究成果奖	60	40	30	20
学术论文类	9	国家级学术论文奖	100	80	60	40
	10	省级学术论文奖	80	60	40	20
	11	院级学术论文奖	60	40	20	10
科技成果鉴定	12	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	100			
	13	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60			
	14	厅局级科技成果鉴定	40			
	15	院级科技成果鉴定	30			
知识产权类	16	发明专利	100			
	17	实用新型专利	60			
	18	外观设计专利	40			
	19	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30			
说明	(1) 科技成果奖等成果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同一项目成果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 与外单位合报的科技成果奖，应署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名称，按相应获奖级别计分；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按合作项目排序计分； (3) 专利技术成果指专利授权人属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其他单位且仅作为专利技术发明人之专利成果，按标准的 30%排序计分，不奖励； (4) 非政府组织（社团法人）评选的成果奖，国家一级学会按照省级政府项目计分，国家二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按照厅局级政府项目或院级项目计分；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省级党委宣传部系统的“五个一”工程项目，参照社会科学类项目计分。					

第十一条 其他科研项目

(一)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类型与项目主管部门的等级分别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如【表6】。

【表6】：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 (分/项)
专业	1	国家级示范、特色、重点、精品专业	200
	2	省级（专指委）示范、特色、重点、精品专业	140
	3	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	80
	4	院级重点专业	60
课程	5	国家级精品课程	200
	6	省级（专指委）精品课程	140
	7	院级精品课程	80
教学团队	8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
	9	省级教学团队	140
	10	院级教学团队	80
实训基地	11	国家级实训基地	200
	12	省部级实训基地	140
专项工程	13	国家专项工程项目	200
	14	省级专项工程项目	140
说明	(1) 上述项目指已经法定机构立项或命名的质量工程项目； (2) 项目申报工作量按照项目立项等级总分的 20%另行计分； (3) 科技创新团队参照教学团队计分。		

(二) 职业技能竞赛与教育教学比赛项目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与教育教学比赛项目按照项目类型与项目主管部门的等级分别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如【表7】。

【表7】：职业技能竞赛与教育教学比赛项目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 (分/项)			
			一	二	三	优秀
职业技能竞赛 (教师组)	1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100	80	50	30
	2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70	50	30	20
职业技能竞赛 (学生组)	3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50	30	20	10
	4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30	20	10	5
教育教学比赛 (教师组)	5	国家级教育教学比赛	50	40	25	15
	6	省级教育教学比赛	35	25	15	10
教育教学比赛	7	国家级教育教学比赛	25	20	10	5

(学生组)	8	省级教育教学比赛	15	10	5	2
说明	(1) 本表所属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均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技能竞赛, 包括专业性技能竞赛、数学建模比赛、英语演讲比赛。非政府组织项目按照相应获奖等级减半计分; (2)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组)项目分数指给予指导教师的分数; (3) 教育教学比赛(教师组)指由政府机构或政府指导的各级学会组织的旨在提高教师执教能力的专业比赛, 如“说专业”、“说课”、教学文件评比等项目, 其他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不在此范围; (4) 教育教学比赛(学生组)专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科技创新比赛、创业计划大赛、社会调查以及其他专业性比赛, 如电子竞技、航模比赛、原创性心理情景剧等。					

第六章 合作项目量化计分标准及比例

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 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对完成项目的贡献度进行分配; 项目负责人未确定分值的, 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处参照【表8】的推荐标准予以分配。

【表8】: 多人合作排序计分比例参考标准表(单位: %)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70	30						
3	60	30	10					
4	50	3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6	50	20	10	10	5	5		
7	50	20	10	5	5	5	5	
8	50	20	5	5	5	5	5	5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1. 统计计算时间: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考核程序: 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表》, 考核表由各单位汇总报送科研处审核, 考核结果汇总表经分管院长审查, 按照学院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予以公示;
3. 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科研工作考评、聘期考核、先进评选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4. 经查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当年科研工作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扣减成果发表或成果获取年的相关项目分数、收缴相应的奖励，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学院取消已经取得的荣誉性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武船院科研【2007】1号）、《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武船院【2006】15号）同时废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